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25號

上訴人 育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昀柔

被上訴人 昱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舜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91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劉承翰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泰能